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424號

聲 請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代 理 人 田惠文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查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64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8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書記官 楊婉渝

附表：						114年度除字第1424號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發票日	到期日	金額（新臺幣）	付款地
001	柯文華	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	107年9月25日	108年2月26日	68,800元	臺北市○○路0段00號15樓之1